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3) 建議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及
- (4)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訂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11時正及11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於該等會議上使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於同日寄發予閣下。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發行A股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建議採納涉及建議發行A股的本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
「類別會議」	指	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類別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以外的人士或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A股」或「發行A股」	指	建議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本公司須遵守的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發行不多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董事長)
張輝先生(總裁)
王艷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
李煒先生
李同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0字樓
A室

敬啟者：

- (1)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2)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3)建議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
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及
- (4)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派發末期股息；(iii)建議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及(iv)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並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再次授予董事會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的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c)公司本身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或(d)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本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的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自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

董事會函件

作出三次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30日內，或如未接獲該通知，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因此，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在各有關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購回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分別獲得批准；
- (ii)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需之審批；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股東、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籍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5,800,000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10元。本次建議股息分配所需之利潤源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或以前年度所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之利潤餘額，如有不足金額部份，將由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之利潤彌補。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告及支付此末期股息。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告並以港幣支付。有關匯率乃採用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收市價。末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派付。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任何中國內地企業(包括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扣除並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稅。同時，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利潤的優惠政策」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專案，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稅法)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就此而言，本公司對於截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集團及組織之名義登記者，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

本公司預計本次股息分配之利潤來源將全部為二零零七年或以前年度所實現的利潤，故本公司目前計劃按企業所得稅法之優惠政策規定免予扣繳10%之企業所得稅，並按扣除企業所得稅前的總額向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以上決定之執行將以本公司最終取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復為準。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非居民企業之企業所得稅豁免，本公司將會按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於扣繳10%之企業所得稅後方向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至於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1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董事會函件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情況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之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4. 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涉及建議發行A股的事宜)。

本公司建議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發行不多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申請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已由股東及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批准。

由於建議發行A股的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批准，故本公司已完成盡職調查工作，且處於籌備提呈予中國證監會的申報材料的最終階段。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年度六月底向中國證監會提呈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鑒於(i)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尚未提交中國證監會；(ii)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iii)建議發行A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取得中國證監會建議發行A股的批准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因素；及(iv)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A股的事宜)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將建議發行A股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屬合理必要。為確保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順利有效進行，董事會已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延長以下各項之有效期(i)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及(ii)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事宜，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延長後的有效期將為自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審議及批准有關延長上述有效期的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批准之建議發行A股及其他決議案無變動且仍為有效。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該所得款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籌備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但尚未就建議發行A股及該等A股上市遞交任何申請。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A股及該等A股上市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倘需）。

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審議及批准。除股東及類別股東批准外，建議發行A股亦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同時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類別股東於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於該等會議上使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於同日寄發予閣下。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i)建議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及(iv)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及(iii)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亦將於各類別會議上提呈以供批准。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分別寄發予股東、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分別寄發予股東、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中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提呈之上述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I)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II) 購回H股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8,000,000元，包括107,464,000股H股、112,131,42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38,403,580股內資股。

(IV)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各自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購回授權。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7,464,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10,746,4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相等的已註銷H股總面值作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之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股價

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4.30	4.15
五月	4.58	4.23
六月	5.60	4.25
七月	4.50	4.07
八月	4.30	4.00
九月	4.34	4.09
十月	4.28	4.10
十一月	4.17	3.89
十二月	4.00	3.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02	3.93
二月	4.00	3.89
三月	4.09	3.93
四月	4.05	3.9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0	4.10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非上市外資股	112,131,420	31.32%
	內資股	54,658,540	15.27%
	H股	17,222,880	4.8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746,040	17.81%
	H股	237,000	0.07%

(IX)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出售彼等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購回前	購回後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51.40%	52.9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7%	18.43%

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如有)在購回授權下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申請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A股的詳情

1.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3. 擬發行的A股數量

不超過20,000,000股A股。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4. 發行對象

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符合條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對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概無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或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5. 發行方式

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現時適用的有關發行方式的法規(即中國證監會出台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由於擬公開發行的A股數量在20,000,000股(含)以下且無老股轉讓計劃，A股的發行價應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倘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採用直接定價方式，全部A股應向網上投資

者發行，不進行網下詢價和配售。中國證監會未來或不時批准任何其他發行方式，本公司將就此遵守有關規定。

6.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A股為前提下，A股的發行價格範圍將根據發行A股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後，由董事會經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

本公司在釐定A股的實際發行價時須遵守《公司法》第127條，條例規定股份發行價可以等於或超過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由於A股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故A股的實際發行價將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僅供說明之用，A股的最低發行價(即人民幣1.00元)較H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4.3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5元)折讓約72.64%。上述數據所採納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的金額按或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兌換。

在釐定A股的實際發行價時，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基本面、現行市況、同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包括市盈率)、H股市價、發行A股募集資金需求及包銷風險等。

7. 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發行A股而將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本公司擬將本次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用於多品種濃縮果汁生產線建設項目，該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其中擬用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2,500,000元。

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該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度，以自籌資金支付項目所需款項。募集資金到位後，可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的資金不足以支付計劃投入項目的金額，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籌資金和／或銀行借款解決；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的資金在支付計劃投入項目的金額後尚有剩餘，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倘發行A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或會考慮延期實施項目；或經董事會討論並批准後，項目將由本公司以銀行貸款撥付。

已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對計劃投入項目的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發行A股計劃並鑒於本公司H股已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A股的有效期

批准延長發行A股之有效期及相關事宜決議案將於其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類別股東於類別會議上批准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有效。

發行A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發行A股一旦進行，將能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融資渠道，提供銀行貸款以外的集資選擇，並改善其資本結構及債務融資能力。此外，發行A股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於上文「7.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一節中載列之所需財務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競爭能力。董事亦相信發行A股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在中國的知名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A股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定擬發行全數20,000,000股A股，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及包含發行A股完成日期不會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或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250,536,000	69.98%	270,536,000	71.57%
— 現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 外資股股東(附註1)	250,536,000	69.98%	250,536,000	66.28%
— 內資股持有人	138,403,580	38.66%	138,403,580	36.61%
—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112,131,420	31.32%	112,131,420	29.66%
— 擬發行A股持有人(附註2)	—	—	20,000,000	5.29%
H股	107,464,000	30.02%	107,464,000	28.43%
— 公眾H股股東	89,808,720	25.09%	89,808,720	23.76%
— 其他H股股東(附註3)	17,655,280	4.93%	17,655,280	4.67%
總數	358,000,000	100%	378,000,000	100%

附註1 現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Donghua Fruit」)，持有65,779,459股非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7%；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658,5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7%)；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351,961股非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95%)；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2,418,3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5%)；廣州統

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1,327,6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9%)。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

附註2 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普通股,簡稱為A股。因此,將予發行的A股獲分類為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預期將予發行的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因此應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nghua Fruit直接持有65,779,459股非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37%權益。根據Donghua Fruit提供的信息,王萌女士間接持有Donghua Fruit全部已發行總股本及直接持有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弘安國際」)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王萌女士及弘安國際被視為於該等65,779,459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及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萌女士通過弘安國際持有17,222,880股H股,及該等H股不應被認為被公眾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3,746,0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81%。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持有237,000股H股,及該等H股不應被認為被公眾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劉宗宜先生於195,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佔0.05% 權益。由於劉宗宜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持有的該等H股不應被視作公眾持有。

附註4 本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約為股份的25.09%,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由於發行A股及假設預期將由獨立第三方全部持有的最多20,000,000股A股已發行,於完成發行A股後,本公司將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約為股份的29.05%,仍將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授權董事會負責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

由於發行A股,董事會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出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A股相關事宜之有效期。

董事會建議於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發行A股及上市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建議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公司秘書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及類別股東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量、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起止時間；
- (2)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及類別股東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3)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4)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5) 根據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進行調整及修改，若發行新股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發行A股及上市事宜；
- (6) 就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作出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並辦理報請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登記及向有關機關進行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 (7) 在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意見，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進行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
- (8)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9) 根據最終確定的公開發行A股數量、公告媒體等發行及上市客觀實際情況，逕行填寫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空白內容，無須再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修改本公司章程(草案)；
- (10) 全權處理、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刊發及大量印刷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公告、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等有關文件；
- (11) 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需要)等監管部門進行溝通；
- (12)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發行A股方案，就發行A股事宜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適時遞交須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香港聯交所、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13) 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的其他事宜；及
- (14)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如該特別決議案分別獲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類別股東於類別會議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將自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類別股東在類別會議上批准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修訂前	修訂後(如下劃者為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304 528 331">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 data-bbox="204 363 778 436">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 data-bbox="204 491 491 519">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 data-bbox="204 574 778 906">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及食用果蔬香精；鐵制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及食用果蔬香精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辦公用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p> <p data-bbox="204 961 778 1164">公司根據國內及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p data-bbox="810 304 1134 331">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 data-bbox="810 363 1385 436">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 data-bbox="810 491 1098 519">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 data-bbox="810 574 1385 906">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u>食品用香料</u>；鐵制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u>食品用香料</u>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u>自有房屋出租</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p> <p data-bbox="810 961 1385 1164">公司根據國內及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以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制，英文版為翻譯版。如英譯版與中文版的公司章程有所不同，請以中文版為準。